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01,632.52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709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64,0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5,414,00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423,763,309.96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	1,297,845.8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	750,084.2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	6,810,030.88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33900906110006	–	46,110.00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5976504110008	–	392,509.1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7904542610001	–	1,331,521.45	活期
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2078710640000390	–	0.0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005768969695	–	3,855,286.4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943407930053	–	10,718,889.38	活期
合计		6,837,763,309.96	25,202,277.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198,907.29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31,621.29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49,114.85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7,134.97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496,778.40

二、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709基地

1、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该项目进行延期。将709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15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709基地原预计2026年5月完成，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施工。其中709基地一期已完成施工，709基地二期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大部分设备已到场并完成调试，新购置设备及相关零星改造工程正在进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709基地已投入198,907.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由于709基地二期部分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目前尚有相关设备零星改造工程未完工，公司需要增加部分时间完成相关工程。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全部完成。

3、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709基地”实施期限延期事宜，是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709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加强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有序推进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二）研发中心项目

1、调整投资金额并新增设备购置

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拟新增设备购置，具体投资计划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基建工程–装修	224.96	–	224.96
研发检测设备（含运杂费）	60,000.00	34,200.00	94,200.0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9.44	–	69.44
生产准备费	512.17	–	512.17
基本预备费	3,193.43	–	3,193.43
合计	64,000.00	34,200.00	98,200.00

公司拟新增研发检测设备购置及增加投入规模：拟增购企业级数据运算硬件设施、微波测试设备、机加设备合计34,200万元。增购设备主要用于架设企业级内网算力模型，重构研发模式，提升制造能力和运营管理质量，为公司智能化变革提供硬件支持。拟更新设备清单，整体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规模调增到94,200.00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入调增到98,200.00万元。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后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新增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龙岗和709基地。为进一步服务好研发工作，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深圳总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和709基地建设企业级数据运算硬件设施。因此，公司拟增加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已租赁的深圳总部部分场地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决定将该项目进行延期。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7月31日调整为2028年7月31日。

4、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原预计2026年7月完成，目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需建设的微波暗室、高精密加工中心等已大部分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的效果，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截至目前，该项目投入进度较预期缓慢，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于微波暗室、部分试验设备的原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设备基础重新设计出图，导致部分设备的到场、验收时间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2）对部分设备采用国产化替代，增加了相关的认证时间；（3）受上述情况影响，部分已到场设备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导致设备款项支付延后；（4）公司科学、审慎的投入相关研发设备，优化采购策略，整体的采购成本较预期有所降低。

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31,621.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研发中心项目其他建设部分正常进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结合本次调整项目投入计划，需新增企业级数据运算硬件设施、微波测试设备、机加设备增购，公司预计将于2028年7月全部完成投入。

5、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事宜，是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8年7月。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加强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有序推进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7、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研发中心项目

②建设地点：深圳龙岗区、深圳总部和佛山顺德709基地

③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和光启尖端

④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于提升公司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的能力。

⑤项目投资额：98,200万元

⑥项目目前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1,621.29万元。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需建设的微波暗室、高精密加工中心等已大部分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的效果，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顺应超材料尖端装备的主流趋势、响应国家需求

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包括超材料在内的15类前沿材料入选，标志着对超材料技术在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方面的认可。工信部指出，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上述指导目录的发布及后续产业化政策的相继落地，必将大大推动整个超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使超材料技术全面赋能各个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6年国家发布的《十五五纲要》明确提出“加强…超材料等前沿材料研究应用”，“加快…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等创新突破”，公司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列入《十五五纲要》，完全契合国家顶层战略部署方向。

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超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的领先企业，是我国先进装备研制、批产的核心供应商之一。随着国家十五五规划实施、全球地缘博弈加剧以及公司产能扩张等因素叠加，本项目对应的需求将延续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方面，现有已批产尖端装备的需求明确，公开资料显示我国新型装备的研制成果卓绝，新型装备对航电、电磁调制能力的极致要求让超材料用量占比进一步提高，相应需求进一步扩大；通用业务方面，依托独有的技术储备和产业资源，公司具备天然先发优势，积极布局第二增长曲线，未来相应需求增加。

③充分转化和夯实公司先进技术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通过为超材料全产业链各工艺环节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提高公司超材料产品交付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解决了外协测试带来的低效、耗时、高成本等一系列问题，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详细论述和分析，虽然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通过对目前宏观政策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分析，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

①政策可行性

超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于2023年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高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同时，新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中国制造2025》明确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相关行业政策均提出要推动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一系列产业分类指引文件也都将超材料相关行业列为战略类、鼓励类产业。上述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指引和政策支持。

②市场和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我国唯一实现超材料大规模量产应用的企业，打造了“1总部+5基地+7大能力平台+8大专业公司”的超材料全产业链。公司核心业务的客户群稳定、业务模式成熟，公司通过技术优势持续获得订单的预期明确，超材料结构件在新研装备应用占比大幅增加的技术路径明确，本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重构研发模式，为主营业务和第二增长曲线提供更高维的研发能力体系支持；为超材料全产业链各工艺环节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助力公司检验检测水平的提升，在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确保募投项目在调整后的时间计划内有序推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项目为其他募投项目的配套项目，不单独测算收益，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906基地1期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

“906基地1期”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0,100.51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微波暗室及配套设施，购置微波测试设备、材料成型与加工设备、几何量测设备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用于公司研发、生产及检测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调减“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继续实施“906基地1期”。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64,000.00	98,2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75,9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720,814.85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后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调减募投项目906基地1期，调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设备购置，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同时对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实施地点，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顺德产业基地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募投项目“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6年10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檀顺艳、马千里

2、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3、邮箱：ir@kc–t.cn

4、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以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3,830.83万元，由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按4.1:5.9的比例分担，融资期限为60个月。公司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享有应收账款的全部质权，皖江金租享有其中41%的质权，长江金租享有其中59%的质权，皖江金租和长江金租处于同一质押顺位。公司将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抵押给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以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3,830.83万元，由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按4.1:5.9的比例分担，融资期限为60个月。公司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享有应收账款的全部质权，皖江金租享有其中41%的质权，长江金租享有其中59%的质权，皖江金租和长江金租处于同一质押顺位。公司将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抵押给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皖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5. 注册资金：人民币39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8871359H
8.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关联关系：皖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皖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友诚路149号45层、46层（实际建筑楼层为39层、40层）01–08单元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邱鹤良
5. 注册资金：人民币245,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2088139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长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长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合计不超过23,830.83万元，由皖江金租与长江金租按4.1:5.9的比例分担。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60个月，自任一出租人实际向放款账户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
6.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866.57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7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7.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20.73	836,919.66
负债总额	550,437.04	552,076.14
净资产	281,983.69	284,843.5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08.4	163,181.96
利润总额	25,135.34	8,244.41
净利润	18,394.55	4,356.6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皖江金租、长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皖江金租、长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9–23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机构一处主任科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级）。2018年3月入职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基金），历任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硕士学位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9–23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起，历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机构一处主任科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级）。2018年3月入职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融基金），历任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鹏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9–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职公司总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5,892,709.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

注：1.根据《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上表中“本次分红方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9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